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〔2018〕32号

关于成立质量保证委员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〔2015〕2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(试行)〉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〔2015〕168号),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,为加强学院内部质量保证工作组织保障,有效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,经研究,决定成立学院质量保证委员会。

一、质量保证委员会负责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顶层设计,制定质量保证相关政策,对诊断改进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。成员如下:

主任: 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主任:副书记、副院长、纪委书记

成员:院长办公室、监察处、质量管理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 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信息服务中心、科技处、招生与就业

处等部门负责人

二、质量保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办公室,负责执行质量监控、考核性诊断制度建立,组织推进学院、专业、课程、教师、学生5个层面的诊改运行工作,进行信息化平台建设,协调推进学院各责任部门开展自主诊改工作。

办公室主任: 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人

成员:院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信息服务中 心负责人



--2--